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40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作为"精工转债"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41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29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如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1月30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5月2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之情形，已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精工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2028年4月21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如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1月30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5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6,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本次解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4,019,959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5.70%。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019,959股，占其持股比例的85.7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9,163,357股，占其持股比例的79.53%。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曼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117,07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
解质押时间	2023年5月26日
持股数量	86,369,800股
持股比例	21.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4,019,95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0%

2.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后续质押，后续质押融资将用于归还中曼控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质押融资贷款，用于进一步降低质押率。公司将根据中曼控股的质押情况和通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6,369,800	21.59%	82,137,035	74,019,959	85.70%	18.50%	0	0	0	2,630,131
朱逢学	34,163,398	8.54%	28,743,398	28,743,398	84.14%	7.19%	0	0	0	0
李玉池	7,878,460	1.97%	7,800,000	7,800,000	99.00%	1.95%	0	0	0	0
共兴投资	8,633,717	2.16%	4,500,000	4,500,000	52.12%	1.12%	0	0	0	0
共荣投资	8,266,311	2.07%	4,100,000	4,100,000	49.60%	1.02%	0	0	0	0
共远投资	4,531,430	1.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9,843,116	37.46%	127,280,433	119,163,357	79.53%	29.79%	0	0	0	2,630,131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5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561.71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阿克苏中曼

1、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阿克苏中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305,169.50万元，负债总额216,422.45万元，净资产88,747.0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46,184.79万元，净利润66,507.7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阿克苏中曼资产总额337,540.62万元，负债总额227,925.99万元，净资产109,614.62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9,476.99万元、净利润19,610.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行

3、债务人：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 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8、签署日期：2023年5月29日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4,178.9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45%，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586,685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

每股转增0.1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	2023/6/5	2023/6/5	2023/6/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5,866,8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198,682.25元（含税），转增22,586,68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8,453,535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	2023/6/5	2023/6/5	2023/6/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 QM5 LIMITED，徐农，LIU Michael Mingyan（刘明岩），南通宸弘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FAN DAVID（范湘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注：南通宸弘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已变更为上海隹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5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225,866,850	22,586,685	248,453,535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586,685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48,453,535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7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66088

电子信箱：ir@sanyou-medical.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退市未来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3年5月3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3 年6月19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5月30日）已交易1个交易日，剩余 1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为10%。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 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532

2、证券简称：退市未来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5月3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公司股票首个交易日，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 或超过 30%或 60%，将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单次盘中临时停牌的持续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 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撮合。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 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 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 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3-023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0,250,0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2,680,085.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红利（除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外）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1.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0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8元。

（4）除前述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2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	2023/6/5	2023/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	2023/6/5	2023/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和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788909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jdlh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陶琨女士

总经理：周荣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

财务总监：许可先生

独立董事：刘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6月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jdlh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3775088

邮箱：stock@jdlh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判决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3,784.4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以2,564万元为本金，自2021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1,220.4万元为本金，自2023年5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投资"）的应收账款事项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3月，龙兴投资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追加洛阳诚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人民政府二被申请人为本案被告共同参加诉讼；依法判令二被申请人向本案原告支付合同款项等；依法判令由二被申请人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豫0304民初494号），判决如下：

1、被告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784.4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以2,564万元为本金，自2021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1,220.4万元为本金，自2023年5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驳回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142,607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47,607元，由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290元，被告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35,317元，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至本院。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本次判决尚未正式生效，存在被告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生效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22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877,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6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877,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议案名称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877,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877,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877,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877,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877,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877,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877,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877,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877,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877,7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0	0	0	0	0	0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2.01	发行规模	0	0	0	0	0	0
2.02	发行方式和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0	0	0	0	0	0
2.03	债券期限	0	0	0	0	0	0
2.04	债券利率	0	0	0	0	0	0
2.05	募集资金的用途	0	0	0	0	0	0
2.06	承销方式	0	0	0	0	0	0
2.07	偿债保障措施	0	0	0	0	0	0
2.08	担保方式	0	0	0	0	0	0
2.09	决议有效期	0	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都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奥旗、邰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